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70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会
(特
文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70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泛海控股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泛海控股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泛海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会
殊
件

前
通
报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泛海控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泛海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第一期）（简称“40 亿私募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29 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票面利率 7.6%。

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6,0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686,000,000.00 元。

(二)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亿小公募”）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7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4,750,000.00 元。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原币余额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前次募集资金			
40 亿私募债	3,686,000,000.00	3,686,000,000.00	
15 亿小公募	1,494,750,000.00	1,494,750,000.00	
合计		5,180,75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0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150,000	150,000	0	0	不适用
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贷款 15 亿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贷款 15 亿	150,000	150,000	0	0	不适用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元	20,000	20,000	2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20,000	0	不适用
4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100,000	10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0	不适用
5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110,000	110,000	1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0,000	0	不适用
6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20,000	2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0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不适用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